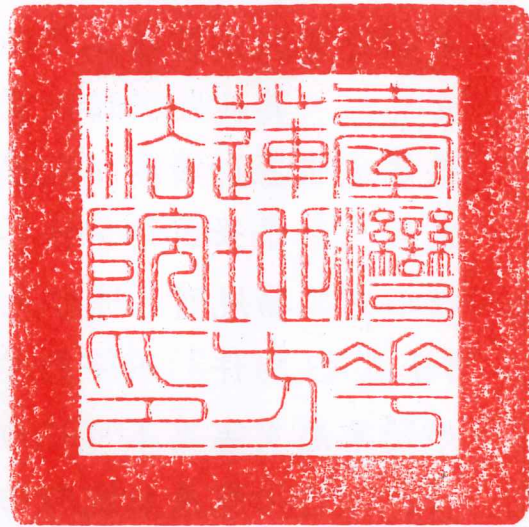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4月28日
發文字號：花院楓人字第1120000439號



主旨：公告本院112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試)筆試地點、應試人員編號、應考須知等事項。

依據：本院112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筆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2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準時進行考試，請提早於10時10分前到場(附件1-1、1-2：筆試時程表)。

(二)地點：本院民事庭(含花蓮簡易庭)暨國民法官法庭庭區國民法官選任會場(花蓮市球崙1路286號)。

二、符合筆試資格人員應試編號如附件2-1、2-2。

三、甄選組筆試由本院提供司法院出版之簡明小六法供應考人使用，用畢收回。

四、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雙證件)，按應試編號應考，並將雙證件置於座位左上角，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考。

五、規定筆試時間開始後，除第1節10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

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筆試開始45分鐘內不准離場。

六、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應用文具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試場前後空處）。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置於隨身提袋內。試卷應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七、請遵守試場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依試場規則第15條至第18條規定(附件3)不得應考或予以扣分。

八、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院長許仕楓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組筆試時程表

筆試日期：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第 1 節 預 備		10：20
第 1 節	民事訴訟法	10：30-12：00
第 2 節 預 備		14：00
第 2 節	刑事訴訟法	14：10-15：40
備註	一、應試人須提早於 10 時 10 前到場。 二、除第 1 節於考試開始 10 分鐘內得入場，其餘各節應準時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各科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考場所按鈴聲為準。 四、地點：花蓮市球崙 1 路 286 號(本院民事庭(含花蓮簡易庭)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國民法官選任室)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組筆試時程表

筆試日期：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第 1 節 預 備		10：20
第 1 節	民法、民事訴訟法	10：30-12：00
第 2 節 預 備		14：00
第 2 節	刑法、刑事訴訟法	14：10-15：40
備註	一、應試人須提早於 10 時 10 前到場。 二、除第 1 節於考試開始 10 分鐘內得入場，其餘各節應準時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各科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考場所按鈴聲為準。 四、地點：花蓮市球崙 1 路 286 號（本院民事庭（含花蓮簡易庭）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國民法官選任室）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試)-甄選組
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及應試編號**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001	施采妍	002	劉昭儀
003	王鈺婷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試)-甄試組
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及應試編號**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001	黃凡源	017	傅昱豪
002	黃世宏	018	馬韻凱
003	侯奕妤	019	洪珮珊
004	邵筱婷	020	吳家慶
005	許芷琪	021	吳瑜涵
006	朱琦	022	徐涵潔
007	陳冠宏	023	潘祥鈞
008	王煜鈞	024	許伯宇
009	周郁樺	025	彭劉祐宜
010	鄒宜君	026	吳雨軒
011	林佳穎	027	彭亭蓁
012	鄭守柔	028	邱冠霖
013	王盈煊	029	鍾沛恆
014	曾偉翔	030	許語捷
015	李祖威	031	沈佳怡
016	鄭佳昕	032	吳淑玲

法規名稱：試場規則

發布日期：民國 78 年 05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 1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七、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八、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 九、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一、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 十二、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 十三、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1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

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七、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八、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第 1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一、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六、使用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

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第 18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